



Pan M. K. W. (2017)

(稿: 6-3-14)

《二零一七年行政長官普選辦法》

第二輪

意見和建議

第二輪 香港政改意見書

首輪香港政改意見書 本人在立法會聽政會上發表過，該意見書建議與 8.31 人大常委決定 原則沒有太大距離，只有在提名委員會人數方面 我是建議八百人 但我對更改為 1200 人沒有異議；我也同意和支持人大常委會 8.31 提出的全部細則和決定。

對於特別行政區 在推廣政改時 可以更清楚向市民介紹「普選」真正定義和歷史背景！

反政府勢力 顛倒政治倫理 誤導和曲解「普選」法理依據，欺騙香港市民 瞞騙國際視線 抹黑中央和特區政府在香港發展民主政制誠意，立心歹毒。

特區政府應該強力回應這些胡混指責；首要政府負責政改官員對「普選」理解和共識，至今 本人仍未曾聽到特區官員公開對「普選」定義介紹 只介紹「普選」方法，捨本逐末 有理有據而不用；「普選」並非一個選舉工程 它是一個憲法政權透過選舉制度產生的政治體制！從美國第一憲法作為首度民主「普選」Universal Suffrage 制度 主要原則是直選議員 間選首長，這是透過不同選舉方法兼顧大多數和少數人權益平衡方法，因此是“普及而平等”的公平制度 而並非光追求“平等”的 而忽略少數人權益的平等選舉制度“Equal Suffrage”；加上要消除功能團體呼聲 反政府意見實質要求的是“雙平選”的“平等選舉制”，與基本法的“普選”是相反的！希望政府在推出最終方案時 把民主“普選”歷史和實質 廣為宣傳，把“基本法”符合國際民主原則成份向香港以至海內外介紹，迎頭痛擊和糾正反政府顛倒政治倫理的謬論！

再者，一般憲法體制的司法機構人員比較專業，在同一個法律體制 以委任或小範圍選舉 多無異議，但香港特區政府法院法官 全是普通法法律體系的，在基本法「一國兩制」中，有涉非普通法內容就常有爭議問題出現；因此 特區政府對未來法官選拔條件必要重新研究 以適應「一國兩制」要求。

最後 對應該是政府喉舌的“香港電台”堅持反政府 和 附和顛倒是非言論的立場 嚴肅糾正！言論自由 編輯自主是有界線的，絕非肆無忌旦的胡言亂語。

王敏剛

2015 年 3 月 6 日

(稿 :18-1-14)

《二零一七年行政長官
及
二零一六年立法會產生辦法》

意見和建議

附件一：「意見」

《二零一七年行政長官及二零一六年立法會產生辦法》諮詢方案，本人，王敏剛，有如下意見：

《基本法》第四十四條列明：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由年滿四十歲，在香港通常連續居住滿二十年並在外國無居留權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擔任！”

中國公民向國家宣誓效忠，誓詞中就有“需要保護國家權益和領土，維護國家尊嚴和安全的責任”；因此，特首候選人“愛國愛港”的先決條件是精神上和實質上體現出來的。在誓言的含意充分體現具體的信約精神及行為守則。

《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列明“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是根據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循序漸進

最終達到一個有廣泛代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

因此，對於「行政長官」候選人「資格」、「提名」方法，「選舉」原則已有清楚條文列明，根據香港實際情況，本人有以下建議：

「行政長官」產生辦法

「提名」是由一個具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根據「民主程序」提名。籌組「提名委員會」進行評定候選人是《基本法》要求，這個機構設立是有充分法理依據成立的。

「提名委員會」的結構應參考歷屆特首「選舉委員會」結構，透過社會具代表性的四個部份組成，這程序已在特別行政區執行了多次，效果理想，絕大部份成員透過不同界別以「間接選舉」產生；其中，三百多萬合資格選民

，透過選舉區議會議員和直選功能組別議員，間接參與特首選舉，充分體驗「廣泛代表性」和均衡參與原則。此「提名委員會」代表性超越立法會選舉代表性。

建議不超過三個候選人，由一個八百人「提名委員會」產生，一百個提名委員可推薦一位候選人，全部被推薦候選人由全體提名委員進行民主選舉選出三位候選人正式參選，正式候選人必須在選舉中有過半數提名委員支持，充分體驗「民主程序」實踐。

「提名委員會」產生候選人名單“後”再由全港選民直接選舉產生特首。

2016 立法會選舉

鑒於 2020 年後才考慮立法會「普選」，故在 2016 年立法會選舉可維持現在方法，但可考慮放寬更多全民直選議員席位，功能團體代表選

民基礎亦可考慮擴大，具體詳情還需進一步考慮當時社會實際情況再仔細磋商！

「普選」政體充分考慮了選民的質與量以達致均衡參與目的，其中包括「直選」與「間選」的民主選舉程序產生，國際公認「普選」政體的民主國家，第一個是美國【註一】當今世上奉行民主普選制度源於美國，但應用時亦因應各國憲法執行，但都不執行平等直選，均是間接和直接混合選舉產生的政體。

根據上述特首提名選舉程序，屆時香港政體將會由直選「特首」，「直、間選」立法會組成，充分符合國際「普選」政體定義。

根據上述引證，2017香港政體已經實質上奉行「普選」制度；未來立法會「普選」成份可循序漸進放寬直選成份，使香港民主政制在「一國兩制」《基本法》框架下發展成為一個更開放文明的民主代議制度！

以上是本人對政改諮詢的一些意見和建議，希望有關方面可以參考。

王敏剛

2014年1月18日

註一：

「孫中山先生，民權主義第四講“普遍選舉”-“美國選舉權”」哈氏(Alexzander Hamilton)的普遍選舉(Universal Suffrage)與庶氏(Thomas Jefferson)的平等選舉(Equal Suffrage)之爭。

1、 關係國家主權利益和香港長治久安

中央政府對在香港循序漸進發展民主最終達至普選的立場是堅定不移的，是一貫的，誠意不容懷疑。否則，就不會把在《中英聯合聲明》中根本沒有提及的“普選”概念寫進基本法，作出莊嚴的法律承諾；也不會在全國人大常委會 2007 年 12 月 29 日的有關決定中明確在香港回歸祖國二十年、五十年不變中期的前段就可以實行行政長官普選。香港普選問題的實質，不是民主發展步伐快慢的問題，其實質是要不要堅持愛國愛港者治港的問題，也就是說，與中央對抗的人不能擔任行政長官。因此，設計香港行政長官普選方案，不僅僅是香港自身的事情，也是整個國家的事情，不僅要考慮香港的民意，更要考慮對香港未來發展方向的影響、對香港與國家關係的影響，從根本上講，要從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的大局、從保持香港繁榮穩定和長治久安的大局出發。有關香港行政長官普選的制度設計及其運作結果也不能導致選出一個與中央政府對抗的人擔任行政長官。

堅持愛國愛港者治港、與中央對抗的人不能擔任行政長官，主要是由三個方面的原因決定的：一是香港的法律地位。基本法第1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第12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享有高度自治權的地方行政區域，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我國是一個單一制國家，從中央與香港特區的關係看，香港特區雖然享有高度自治權，但仍然屬於地方行政區域，而非一個國家或獨立的政治實體，與中央的關係在本質上仍是上下級管轄關係和隸屬關係。行政長官作為香港特區的首長，應當執行中央政府就基本法規定的有關事務發出的指令。否則，單一制下中央統一領導的基本原則就無法得到體現和維護，中央與地方關係也就不可能處理好。這是行政長官不得與中央對抗的根本法理依據。二是行政長官的憲制地位。基本法第43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首長，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依照本法的規定對中央人民政府和香港特別行政區負責。”根據這一規定，行政長官是香港特區的全權代表和

香港特區的最高地方長官，在中央與香港特區關係上居於十分重要的地位。因此，行政長官必須是能夠與中央保持良好關係的人。要做到對中央負責，愛國愛港是對行政長官的起碼要求。行政長官愛國愛港、擁護中央並為中央信任，是毋庸置疑的政治底線。與中央對抗的人本質上是要推翻中央，這些人既不可能與中央保持良好關係，更不可能真正對中央負責。三是行政長官正確履行其職責的需要。行政長官對中央負責，主要體現在其能夠履行肩負的重要職責上。根據基本法的規定，這些職責包括：行政長官負責執行基本法和依照基本法適用於香港特區的其他法律；行政長官將財政預算、決算報中央政府備案；行政長官提名並報請中央人民政府任命主要官員，並建議中央政府免除主要官員的職務；行政長官執行中央人民政府就基本法規定的有關事務發出的指令；行政長官代表香港特區政府處理中央授權的對外事務和其他事務等。行政長官無法脫離中央政府行使上述重要職責。一個與中央對抗的人，處理不好與中央政府的關係，也不可能真正履行和落實好上述職責。

基本法第104條明文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在就職時必須依法宣誓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這裏採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全稱，表明行政長官效忠國家與效忠香港特區的統一性。因此行政長官參選人應在參選時聲明他會遵守基本法。

2、香港不是獨立的政治實體，香港的法律地位決定了它必須在設計普選制度時尊重中央的權力，處理好與中央的關係，維護好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

香港的普選制度設計，應從香港的實際情況出發，與香港的憲制地位相適應。基本法第1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第12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享有高度自治權的地方行政區域，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這些規定確定了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憲制地位和法律地位。從根本上說，香港特別行政區雖然“特別”，享有高度自治權，但畢竟是一個地方行政區域，不是一個國家或獨

立的政治實體。在香港實行的普選，性質屬於地方性選舉，不能簡單地比照一個主權國家的普選模式來設計香港的普選制度和程式。在設計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普選制度時，不僅要考慮選舉制度本身的公平、公正、合理，還要考慮有關普選制度安排及其結果對國家的影響，考慮到與中央政府的關係。有關的制度安排不能侵蝕中央依法享有的權力，更不能危害國家主權、安全。就行政長官普選而言，有關制度安排及其結果不能導致選出一個與中央政府對抗的人擔任行政長官。這是政治底線。這一底線是香港的憲制地位決定的，是香港與中央政府的關係決定的。事實上，無論是單一制國家還是聯邦制國家，都不可能允許其轄下的任何一個地方選出與中央政府對抗甚至宣稱要推翻中央政府的地方領導人。俄羅斯不允許車臣和自己對抗，美國不允許夏威夷和自己對抗，英國也不會允許北愛爾蘭和自己對抗。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憲制地位還體現在行政長官必須對中央政府負責的關係上。基本法第 43 條規定，行政長官必須依照基本法的規定“對中央人民政府和香港特別行政區負責”。要落實基本法的這一規定，愛國愛港是對行政長官候選人的起碼要求。要求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選出的行政長官必須是基本政治立場愛國愛港、擁護中央並為中央信任的人。這種要求毋庸置疑，是政治倫理。

由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憲制地位、基本法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與中央的關係、行政長官對中央負責的規定，完全可以推導出合乎邏輯的憲制要求，即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選出的行政長官必須愛國愛港，而且必須擁護中央政府並得到中央政府信任，而不可能沒有任何政治要求。在香港實行普選，必須嚴格遵循基本法，維護“一國兩制”，符合香港的法律地位，切合香港的實際情況，與香港的社會、政治和經濟發展相協調。這樣才能切實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保持香港的長期繁榮穩定。